

山东骏程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新能源汽车锻造车轮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意见

2026 年 08 月 02 日，山东骏程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山东骏程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新能源汽车锻造车轮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山东骏程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 2 名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骏程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位于山东省茌平经济开发区，厂区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是信发铝电集团旗下的一家集独立科研、开发、设计、制造、销售于一体的专业汽车车轮及有色金属锻造的生产企业。主要生产新能源客车、重型卡车、危险品运输车等各种商用车、乘用车的锻造铝合金车轮。

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工业的发展，国内市场对新能源汽车轮毂的需求量正在快速增长，中国的新能源汽配销售十分可观；且由于环保和节能的需要，汽车的轻量化已经成为世界汽车发展的潮流，采用轻质材料（如铝、镁）成为使汽车轻量化的主要措施。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骏程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内部预留地，位于厂区的南侧，本项目布置位置属于厂区总平面布置图中生产区域，项目实际投资 4000 万元建设年产 100 万只新能源汽车锻造车轮项目（一期）。项目新增 1 条新能源汽车锻造车轮机加工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增产 50 万只新能源汽车锻造车轮（锻造后直接外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6 月山东骏程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环岳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山东骏程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新能源汽车锻造车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 年 7 月 5 日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聊茌行审环审〔2023〕8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一期）开工建设时间为 2023 年 7 月，竣工时间为 2026 年 4 月，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523MA3QHJ5Q53001V，调试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项目实际投资 4000 万元建设年产 100 万只新能源汽车锻造车轮项目（一期）。项目新增 1 条新能源汽车锻造车轮机加工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增产 50 万只新能

源汽车锻造车轮（锻造后直接外售）。喷涂项目实际未建设，本次对山东骏程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新能源汽车锻造车轮项目（一期）进行验收检测。

2026 年 7 月山东骏程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玖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7 月 08 日、07 月 09 日对山东骏程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新能源汽车锻造车轮项目（一期）进行了验收检测。后期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论证，在此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环保投资 129 万元。

（四）验收范围

山东骏程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新能源汽车锻造车轮项目（一期）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才属重大变更。依据以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分析，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周边村民定期清运堆肥，不外排。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蒸发损耗后定期补给，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的工序主要包括：铝棒预加热工序、锻造工序、锯切工序。

（1）有组织废气

①铝棒预加热工序

本项目铝棒加热所需热源由天然气炉燃烧供给，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污染物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29）排放。

②锻造工序脱模机加热废气

锻造时需对模具表面涂刷一层脱模剂，脱模剂的主要成分为基础油。该脱模剂加热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高效生物降解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27）排放。

③锯切废气

铝棒锯切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28)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是指切割过程及锻造过程中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排放方式在车间内排放。通过对车间密闭;物料轻装轻卸,确保废气收集、治理设施正常运转,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减少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高速自动锯床、锻压机、旋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将生产设备布置于生产车间内,并对设备设置减振基础;设置封闭式车间,并设置隔声门窗;加强设备的管理、定期维护等措施降噪。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四) 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

(1)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铝屑、脱模剂包装材料、产品包装材料下脚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铝屑。

①铝屑

本项目在锯切、旋压等工艺中会产生铝屑,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委托荏平恒信铝业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②脱模剂包装材料:本项目在锻造工艺中使用脱模剂,会产生少量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产品包装材料下脚料:本项目包装过程中使用包装材料,会产生少量下脚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不合格品: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⑤除尘器收集的铝屑

本项目经除尘器收集的铝屑统一收集后委托荏平恒信铝业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2)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滤布、废矿物油。

①废滤布

旋压工序和机加工工序均使用切削液作为降温剂和润滑剂,且设备自带切削液过滤

系统，使切削液过滤后延长使用寿命、循环使用、损耗后定期添加，过滤系统采用过滤布作为过滤介质，过滤布约半年更换一次，属于危险废物，其危废代码为HW49 900-041-49，统一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②废矿物油

项目运营过程设备维护会产生废矿物油，属于 HW08 900-214-08，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第三方环境检测公司出具了《山东骏程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新能源汽车锻造车轮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的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4.1\text{mg}/\text{m}^3$ 、 $<3\text{mg}/\text{m}^3$ 、 $19\text{mg}/\text{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区域排放标准和及《关于对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有关要求予以修正的通知聊环函【2018】224 号》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50\text{mg}/\text{m}^3$ ；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7\text{kg}/\text{h}$ 、 $0.0016\text{kg}/\text{h}$ 、 $0.019\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排放速率限值标准：颗粒物（15m： $3.5\text{kg}/\text{h}$ ）、二氧化硫（15m： $2.6\text{kg}/\text{h}$ ）、氮氧化物（15m： $0.77\text{kg}/\text{h}$ ）；有组织烟气黑度最高排放浓度为： <1 级，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 1 中排放限值：1.0 级；有组织 VOCs 最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 $4.34\text{mg}/\text{m}^3$ 、 $0.0732\text{g}/\text{h}$ ，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2 部分：铝型材工业》（DB37/2801.2-2019）表 1 标准要求（VOCs： $40\text{mg}/\text{m}^3$ 、15m： $2.8\text{kg}/\text{h}$ ）。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39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9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2 部分：铝型材工业》（DB37 2801.2-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0\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35\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6\text{mg}/\text{m}^3$ （NMHC，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NMHC，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7 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8 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 60 dB(A)、夜间 50dB(A)）要求。

3、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铝屑、脱模剂包装材料、产品包装材料下脚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铝屑。

①铝屑

本项目在锯切、旋压等工艺中会产生铝屑，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委托在平恒信铝业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②脱模剂包装材料：本项目在锻造工艺中使用脱模剂，会产生少量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产品包装材料下脚料：本项目包装过程中使用包装材料，会产生少量下脚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不合格品：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⑤除尘器收集的铝屑

本项目经除尘器收集的铝屑统一收集后委托在平恒信铝业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2）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滤布、废矿物油。

①废滤布

旋压工序和机加工工序均使用切削液作为降温剂和润滑剂，且设备自带切削液过滤系统，使切削液过滤后延长使用寿命、循环使用、损耗后定期添加，过滤系统采用过滤布作为过滤介质，过滤布约半年更换一次，属于危险废物，其危废代码为HW49 900-041-49，统一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②废矿物油

项目运营过程设备维护会产生废矿物油，属于 HW08 900-214-08，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六、验收结论

山东骏程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新能源汽车锻造车轮项目（一期）在项目
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
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鉴于项
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
不合格情形，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车间保持地面清洁，防止扬尘。
- 2、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设施的运行情况，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和处理；
- 3、项目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排污许可排放标准，一般工业固废严格按照《一般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执行，危险废物严格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执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2026 年 08 月 02 日

山东骏程金属科技有限公司